

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

監管局主席回應地產代理非法回佣事件

(2008年6月18日)就昨日判刑的地產代理非法回佣案, 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主席潘國濂發表以下聲明:

「監管局非常關注該非法回佣事件。監管局重視地產代 理從業員的執業手法和專業操守,及地產代理公司對員工 操守的有效管治。我們絕不同意假借『行業陋習』爲理由 而對這種不法行爲予以姑息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已經執行 了多年,許多涉及非法回佣的人士都已被繩之於法,監管 局絕對不能認同任何人以行業競爭爲理由而作出非法回佣 的賄賂行爲。」

「就昨日(6月17日)判刑的非法回佣案件,我已經 指示監管局行政部門作出跟進。倘若發現任何有關的地產 代理公司及/或從業員有違反《地產代理條例》情況,監管 局會依法查處。 」

「監管局自去年開始,已加強了調查執法能力,除行使《地 產代理條例》第28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外,亦聘請了資深的 前警務處及前廉政公署的執法人員加盟,務求對一些所謂 『行業陋習』予以嚴格查處,包括非法回佣、『食價』、 隱瞞利益衝突、以瞞騙手法促銷,以至『射單』、『偷盤』 等不法和不正當行爲。監管局將與其他執法機關緊密合 作,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。」

「高層地產代理管理人員貪污行賄,很可能顯示公司在管 理制度上有重大缺陷,甚至反映公司的企業文化的不善。監 管局日後對於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的操守,將特別予以關 注。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,持牌地產代理(無論是個人或 公司)必須符合「適當人選」的要求。監管局會考慮,持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

牌人或申請人因欺詐、舞弊或其他不誠實的行爲而定罪, 是否並非「適當人選」。

- 完 -